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1号

关于终止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6年6月1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6年8月4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成都

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08 月 06 日印发
